A08002《出口货物劳务放弃退（免）税声明》

**出口货物劳务放弃退（免）税声明**

纳税人识别号：

企业海关代码：

纳税人名称：

 税务局：

我公司自 年 月 日起36个月内，申请放弃出口货物劳务退（免）税，放弃期间内出口适用退（免）税政策的货物劳务选择适用（免税）/（征税）政策。

我公司已了解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有关问题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5 号）等文件关于放弃出口货物劳务退（免）税的有关规定。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

 纳税人（公章）

 声明日期：

【表单说明】

纳税人应按照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有关问题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5号）规定，选择放弃出口货物劳务退（免）税后，出口适用退（免）税政策货物劳务适用免税政策或按征税政策。应将选择填写在横线之中。